

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中市數人字第 1120001606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本局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本局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，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於適當場所公告之。
- 四、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(以下簡稱申訴事件)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，置五至七人由本局局長就考績委員會委員中選任組成，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；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。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期間為一年。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應向本府主管機關(社會局)提出申訴。
各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言詞申訴：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書面提出：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2、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。
 - 3、申訴日期。
 - (三)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

聯絡電話。

(四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六、 本局受理之申訴事件，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雇主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但加害人不明者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七、 本局調查申訴事件時，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 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(三) 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實施調查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(四) 被害人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五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、經驗者協助。

(六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七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八)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(九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八、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且按適用法規，依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

九、 本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，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，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

向本局提出申復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，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二)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四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期。

本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按適用法規通知勞工局或社會局。

十一、本局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，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十二、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三、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。

十四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，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洩漏。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各該機關依規定懲處。

十五、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職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十六、本局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其所屬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，應即時通報、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，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局員工，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局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；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，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十八、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，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，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、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十九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二十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，本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